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23〕15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处置群体性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印发你们，
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西安市灞桥区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提高灞桥区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群体性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灞桥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及行业预案为依据,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群体性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上访事件,群体性围攻、冲击党政机关部门事件,教育系统内群体性事件,市场供需事件等。

各类群体性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分级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划分。各级别的群体性事件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Ⅰ级):指突然发生,事态非常复杂,

对灞桥全区或全市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灞桥区或相邻区县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生态环境破坏的紧急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灞桥区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的事件。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灞桥区辖区部分范围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灞桥区内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指导灞桥区的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群体性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区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群体性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群体性事件的综合素质。

2 应急预案体系

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区委、政府及

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2.1 区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1)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灞桥区应对群体性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灞桥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群体性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及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定。

(3)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群体性事件制定的预案。

2.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

各类预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修订、实施等管理工作请参照本预案中“8 预案管理”的要求执行。

3 应急组织体系

3.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

在灞桥区委的领导下，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灞桥区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与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

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应急体系的建设完善，审定区群体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全区应对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全面组织、协调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统一指挥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

（3）分析总结年度全区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下年度群体性事件应急工作计划。

区应急处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报告重要和紧急事件情况，传达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应急指示批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群体性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及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及新媒体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区电力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区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行业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突发事件；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电信网、互联网、专用信道网的建设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根据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群众临时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事件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群体性事件应急资金预算，负责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涉及房地产行业、物业管理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区城管局：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处置涉及燃气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客货运输和重要物质运输工

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处置因动物、植物疫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农牧业灾后查灾、救灾工作，指导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和自救。

区秦岭保护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全区因水旱灾害、农村供水事件、农村饮用水污染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或供应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市场监测，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商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文物、旅游、文化、体育活动方面的群体性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参与处置涉医疗卫生方面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涉及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产商品质量方面引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信访局：负责收集、整理、研判全区信访信息，分析评估信访风险；协调处置信访事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信访问题引发

的群体性事件。

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涉及生态环境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区商贸总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下属企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交警灞桥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涉及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在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中进行交通管制、疏导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在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治安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负责群体性事件中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侦破工作。

灞河新区市政公用事业部：负责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涉及城市供热、市政基础设施等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管理办）：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并及时上报；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群体性事件先期处置工作；负责为群体性事件处置人员提供基本的后勤保障。

其他部门、直属事业机构等单位：负责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内部资源全力配合各职能部门进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1.2 办事机构

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灞桥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公安灞桥分局分管领导兼任，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文件以及群体性事件信息的接收、记录、处理与报告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全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1.3 指挥机构

根据群体性事件的分类，区政府成立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需要，也可由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人员由指挥长指定，现场指挥部听从应急指挥部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工作组由一个或几个应急成员单位组成，执行组长负责制，承担具体的应急处置任务。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应急指挥部在区应急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相关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群体性事件处置的组织

指挥与处置工作；

（2）指挥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各种问题和关系，做好群体性事件的善后工作；

（3）针对预案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

（4）及时上报群体性事件进展情况，对群体性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5）检查督导各部门、各街办贯彻落实应急预案情况。

3.1.4 工作机构

应急指挥部设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安灞桥分局。

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相关群体性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灞桥区应对群体性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分析总结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制定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下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组织各专业人员队伍的应急培训工作；

(7) 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常设和临设办公室应急处置时期职责：

(1) 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群体性事件的信息；

(2) 向各个机构传达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3) 收集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度；

(4) 负责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

(5) 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各种应急力量；

(6) 承担专项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1.5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管理办）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3.1.6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处置专家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

4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4.1 风险防控

灞桥区各部门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按

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规范与要求，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并建立风险清单。

区委、区政府组织各部门建立风险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共享与公开渠道。对重要的风险信息，根据风险防控与群体性事件应对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共享，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风险信息。

灞桥区各部门定期分析、评估潜在风险，研判群体性事件可能趋势，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如发现重大风险，须立即向区委、区政府进行报告。

4.2 预防与监测

灞桥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有针对性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及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化解各类群体性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建立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完善群体性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群体性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进行监测。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的管

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群体性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群体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等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群体性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群体性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群体性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群体性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4.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各自监管范围内依职权发布，同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受影响的部门（单位），预警信息的发布权限及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执行，涉及群众利益且依法需要向群众发布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渠道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公文传输系统、传真、微信、电话、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4.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应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分析研判事态发展变化趋势，迅速调集物资、集结力量，做好应对群体性事件的人员、物资、资金等各项准备；对于处于危险区域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及时进行转移与安置；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制定应急措施或应急处置方案。

4.3.4 预警的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群体性事件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承受范围，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上报各类群体性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群体性事件信息原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当发生紧急事件或遇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向上级部门（单位）报告的，必须同时报告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群体性事件波及或影响到毗邻地区时，还应将群体性事件信息通报受影响地区。

群体性事件信息报送程序分为初报、续报、反馈三个环节。初报信息，可以“先报事后报情”，通常情况下，电话报告要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最迟不得晚于 30 分钟，文字信息须在 1 小时内上报。重大和紧急的事件，工作人员可边上报、边履行审签手续；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全面地续报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较大以上群体性事件信息，应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报送，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上级需求的群体性事件信息，须及时组织核查，并反馈相关信息。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

取的其他措施等。

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群体性事件信息。

5.2 先期处置

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与灞桥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处置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如突发事件由单个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处置，则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相关街办负责人进行协助，共同开展处置工作。

5.3 响应分级

当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或应急处置需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

灞桥区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启动基本响应由应急指挥部或牵头部门决定；启动扩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决定。

（1）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依靠单个街办、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进入区级基本响应状态，开展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

（2）超出灞桥区应对能力的群体性事件，不受级别限制，按照区级扩大响应程序执行，同时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对群体性事件的响应等级设定另有规

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4 基本响应

当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预计依靠单个街道办事处、部门力量难以进行有效处置时，进入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状态，由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指挥部总指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启动后，参与处置的各单位立即做出响应，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预案职责和事件处置现场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经验的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共同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应维护好现场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单位应及时将事件进展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应急指挥部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通过研判尽快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在事件处置期间，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协助调配辖区内其他应急资源。

现场救援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采取科学、安全、高效的救援方案，实施现场就医和就近就医。应急救援过程中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必须移动或破坏现场物件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好标志，采取录像、拍照、录音、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

群体性事件涉及的有关的单位和部门，应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5.5 扩大响应

当群体性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灞桥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扩大响应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报请上级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未参与指挥时，由区长负责临时指挥工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或上位应急预案启动后，灞桥区应急领导小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上级部署，指挥、协调本区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6 应急结束

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扩大响应层级的群体性事件应急结束指令由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的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基本响应层级的群体性事件由灞桥区负责领导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或应急

处置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宣布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部门和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经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置指挥部研判，事发现场已经不具备应急救援所需的安全条件，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应急救援时，可以暂停或终止应急救援工作。

5.7 信息发布

群体性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授权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群体性事件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灞桥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卫生监督、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对于可能产生的危险、导致健康损害或有特殊要求的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开展。

群体性事件的伤亡、损失核定工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有关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和总结

群体性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在灞桥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开展，并逐级上报。

一般级别群体性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由灞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较大以上级别群体性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由灞桥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报灞桥区政府及相关上级。报告编制一般不超过事发后 60 天。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调查、评估与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的经过、后果及影响、事件原因分析、事件性质、责任认定、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3 恢复重建

各部门、各单位对因群体性事件导致需恢复重建的，要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建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由灞桥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尽快恢复受事件影响群众的生产生活与正常社会秩序，需要

在一段时间内保障相关群众基本生活时，应制定方案予以保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灞桥区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灞桥区各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明确参与部门的通讯方式，联动方式，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制定通信设备的调用制度、维护保养方案、使用培训手册等文件，依托辖区内通信平台、通信企业（单位），保障群体性事件发生时的应急通信需求。

7.2 经费保障

各部门根据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情况及宣教、培训、演练等常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区财政局负责应急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群体性事件处置要求，及时下拨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 物资设备保障

各部门根据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需求，建立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信息数据库，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根据事件种类，制定物资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各部门在应急物资设备管理期间应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定期维护、保养并更新，使其满足基数要求，确保突发群体性事件时应急物资设备的需求。

7.4 应急队伍保障

各处置群体性事件部门要建立各类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兼）职应急队伍及专家队伍。充分依靠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力量，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健全灞桥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7.5 交通运输保障

群体性事件交通运输保障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部门做好本单位内的应急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建立辖区内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普通货运车辆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

7.6 治安保障

公安灞桥分局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制定群体性事件治安保障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7.7 医疗卫生保障

在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调医疗资源，调动医疗力量，做好现场救治工作，并根据伤员情况做好送医治疗等工作。

7.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紧急疏散的方案和程序，确保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将群众疏散到紧急避难场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

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群众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7.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处置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建立各领域、各行业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研究。

7.10 社会动员保障

灞桥区根据群体性事件处置的需要，向社会发布社会动员令。发布的范围、程序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类别、范围情况具体确定。

7.11 协议保障

灞桥区政府各部门应结合自身应急职责和应急工作的实际需求，与相关专业机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签订协议，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确保群体性事件应急响应时应急救援力量及时到位。

7.12 其他保障

除以上保障外，灞桥区可根据应急工作需求和面临的群体性事件风险，建立其他应急保障，进一步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根据自身面临的群体性事件风险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将预防、指挥、综合协调、信息报告、应急保障及有关政策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各相关应急职能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职能，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8.2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单位）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 5 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

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8.3.1 预案评估

在应急预案发布后，区应急管理局对应急预案组织定期评估，结合灞桥区群体性事件应对与处置情况和应急演练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8.3.2 预案修订

各应急预案由其负责制定的部门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群体性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审批与备案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应经灞桥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灞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灞桥区政府办公室

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由灞桥区政府办公室转发。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与市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其他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应急职能部门的应急管理工作提出考核意见，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对各单位进行考评。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应急管理任务、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群体性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群体性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灞桥区各类应急预案按照“谁发布、谁解释”的原则进行解

释。本预案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